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强先生、伍光宁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通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监事刘强先生、伍光宁先生
- 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。
- 4、增持金额：刘强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75.53 万元，伍光宁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.56 万元。
- 5、增持时间：公司股票复牌起 1 个月内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- 3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